

证券代码：837782

证券简称：派特森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9：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82	派特森	2022年9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6）。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6)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202室；联系人：王立荣；联系电话：010-64322045；联系邮箱：wlr008899@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